

法律法规专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 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0〕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以网络购物、移动支付、线上线下融合等新业态新模式为特征的新型消费迅速发展，特别是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传统接触式线下消费受到影响，新型消费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保障了居民日常生活需要，推动了国内消费恢复，促进了经济企稳回升。但也要看到，新型消费领域发展还存在基础设施不足、服务能力偏弱、监管规范滞后等突出短板和问题。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为着力补齐新型消费短板、以新业态新模式为引领加快新型消费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以新业态新模式为引领，加快推动新型消费扩容提质，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补齐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短板，规范创新监管方式，持续激发消费活力，促进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努力实现新型消费加快发展，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技术、管理、商业模式等各类创新，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互联网和各类消费业态紧密融合，加快线上线下消费双向深度融合，促进新型消费蓬勃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针对新型消费基础设施不足、服务能力偏弱等问题，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进一步加大软硬件建设力度，加强新装备新设备生产应用，优化新型消费网络节点布局，加快补齐发展短板。

坚持深化改革、优化环境。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新型消费

加快发展,打破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顺应新型消费发展规律创新经济治理模式,系统性优化制度体系和发展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促进。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培育壮大各类新型消费市场主体,提升新型消费竞争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为新型消费发展提供全方位制度和政策支持。

(三) 主要目标。

经过 3—5 年努力,促进新型消费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通过进一步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发展的环境、进一步提升新型消费产品的供给质量、进一步增强新型消费对扩内需稳就业的支撑,到 2025 年,培育形成一批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和领先企业,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显著提高,“互联网+服务”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得到普及并趋于成熟。

二、加力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

(四) 进一步培育壮大各类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建立健全“互联网+服务”、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社会服务在线对接、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有序发展在线教育,推广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等网络学习模式,推动各类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积极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大力推进分时段预约诊疗、互联网诊疗、电子处方流转、药品网络销售等服务。深入发展在线文娱,鼓励传统线下文化娱乐业态线上化,支持互联网企业打造数字精品内容创作和新兴数字资源传播平台。鼓励发展智慧旅游,提升旅游消费智能化、便利化水平。大力发展智能体育,培育在线健身等体育消费新业态。进一步支持依托互联网的外卖配送、网约车、即时递送、住宿共享等新业态发展。加快智慧广电生态体系建设,培育打造 5G 条件下更高技术格式、更新应用场景、更美视听体验的高新视频新业态,形成多元化的商业模式。创新无接触式消费模式,探索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推广电子合同、电子文件等无纸化在线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邮政局、国家药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双向提速。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线下延伸拓展,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推动线上线下消费高效融合、大中小企业协同联动、上下游全链条一体发展。引导实体企业更多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鼓励实体商业通过直播电子商务、社交营销开启“云逛街”

等新模式。加快推广农产品“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服务新模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促销活动，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企业依托新型消费拓展国际市场。推动电子商务、数字服务等企业“走出去”，加快建设国际寄递物流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国际物流供应链建设，开拓国际市场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业务，培育一批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一流平台企业和物流供应链企业。充分依托新型消费带动传统商品市场拓展对外贸易、促进区域产业集聚。持续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优化申报流程。探索新型消费贸易流通项下逐步推广人民币结算。鼓励企业以多种形式实现境外本土化经营，降低物流成本，构建营销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邮政局、国家外汇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七）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 5G 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优先覆盖核心商圈、重点产业园区、重要交通枢纽、主要应用场景等。打造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新一代通信网络。加快建设千兆城市。推动车联网部署应用。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支持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多场景应用，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和城市建设数据汇聚。加大相关设施安全保障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商贸流通基础设施网络。建立健全数字化商品流通体系，在新兴城市、重点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加快布局数字化消费网络，降低物流综合成本。提升电商、快递进农村综合水平，推动农村商贸流通转型升级。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加快农产品分拨、包装、预冷等集配装备和分拨仓、前置仓等仓储设施建设。推进快递服务站、智能快件箱（信包箱）、无人售货机、智能垃圾回收机等智能终端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推进供应链创新应用，开展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提升农产品流通现代化水平。鼓励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大力推动智能化技术集成创新应用。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发展融合，加快区块链在商品溯源、跨境汇款、

供应链金融和电子票据等数字化场景应用，推动更多企业“上云上平台”。积极开展消费服务领域人工智能应用，丰富 5G 技术应用场景，加快研发可穿戴设备、移动智能终端、智能家居、超高清及高新视频终端、智能教学助手、智能学伴、医疗电子、医疗机器人等智能化产品，增强新型消费技术支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广电总局、银保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安全有序推进数据商用。在健全安全保障体系的基础上，依法加强信息数据资源服务和监管。加大整合开发力度，探索数据流通规则制度，有效破除数据壁垒和“孤岛”，打通传输应用堵点，提升消费信息数据共享商用水平，更好为企业提供算力资源支持和优惠服务。探索发展消费大数据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规划建设新型消费网络节点。围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打造新型消费增长极，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着力建设辐射带动能力强、资源整合有优势的区域消费中心，加强中小型消费城市梯队建设。规划建设城乡融合新型消费网络节点，积极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深化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鼓励有条件的街区加快数字化改造，提供全方位数字生活新服务。优化百货商场、购物中心、便利店、农贸市场等城乡商业网点布局，引导行业适度集中。完善社区便民消费设施，加快规划建设便民生活服务圈、城市社区邻里中心和农村社区综合性服务网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新型消费发展环境

（十二）加强相关法规制度建设。出台互联网上网服务管理政策，规范行业发展。顺应新型消费发展规律，加快出台电子商务、共享经济等领域相关配套规章制度，研究制定分行业分领域的管理办法，有序做好与其他相关政策法规的衔接。推动及时调整不适应新型消费发展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深化包容审慎和协同监管。按照包容审慎和协同监管原则，为新型消费营造规范适度的发展环境。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线上线下协调互补、市场监管与行业监管联接互动，加大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虚假宣传、价格欺诈、泄露隐私等行为的打击力度，着力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促进新型消费健康发展。（国家发

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健全服务标准体系。推进新型消费标准化建设,支持和鼓励平台企业、行业组织、研究机构等研究制定支撑新型消费的服务标准,健全市场监测、用户权益保护、重要产品追溯等机制,提升行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简化优化证照办理。进一步优化零售新业态新模式营商环境,探索实行“一照多址”。各地对新申请食品经营(仅限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的,可试点推行告知承诺制。各地可结合实际,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扩大推行告知承诺制的范围。(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新型消费政策支持力度

(十六)强化财政支持。各级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按照市场化方式支持新型消费发展,促进相关综合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研究进一步对新型消费领域企业优化税收征管措施,更好发挥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优化金融服务。深化政银企合作,拓展新型消费领域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结合新型消费领域相关企业经营特点,积极开发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与新型消费相关的支付环境,鼓励银行等各类型支付清算服务主体降低手续费用,降低商家、消费者支付成本,推动银行卡、移动支付在便民消费领域广泛应用。完善跨境支付监管制度,稳妥推进跨境移动支付应用,提升境外人员境内支付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新股、发行公司债券、“新三板”挂牌等方式融资。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推动生产要素向更具前景、更具活力的新型消费领域转移和集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劳动保障政策。鼓励发展新就业形态,支持灵活就业,加快完善相关劳动保障制度。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帮助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促进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提高参保率。坚持失业保险基金优先保生活,通过发放失业保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多措并举,加快构建城乡参保失业人员应发尽发、应保尽保长效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保障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实施,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加快研究制定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政策合力。(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监测评估。加强新型消费统计监测,聚合各类平台企业消费数据,强化传统数据与大数据比对分析,及时反映消费现状和发展趋势,提高政策调控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完善政策实施评估体系,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估实施效果,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注重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加强支持新型消费发展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和经验推广,倡导健康、智慧、便捷、共享的消费理念,营造有利于新型消费良性发展的舆论氛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国务院新闻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新型消费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本意见各项要求,细化实化政策措施,优化制度环境,强化要素保障,持续扩大国内需求,扩大最终消费,为居民消费升级创造条件。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十大亮点

2020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固废法》)对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具有重大意义。

亮点一:应对疫情加强医疗废物监管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新《固废法》增加了对医疗废物的监管要求。

一是加强名录管理。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二是明确监管职责。第九十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三是突出主体责任。第九十条第三款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

四是完善应急保障机制。第九十一条规定，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第九十五条还规定，各级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废的应急处置。

亮点二：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2020年是禁止洋垃圾入境改革的收官之年，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改革精神，为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改革提供法律保障，新《固废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逐步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发展改革、海关等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亮点三：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新《固废法》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供了法治保障。

一是在第一章《总则》的第六条中明确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并明确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

二是在第四章《专章》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制，建立生活垃圾收费制度，推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程体系建设，并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三是在第四十六条中明确将农村生活垃圾纳入管理范围，实现城乡生活垃圾统一管理。在法治推动下，将会进一步加快垃圾分类进程，引导社会公众从源头对垃圾进行分拣，增强垃圾的资源价值和经济价值，从而减少垃圾总量和垃圾处理成本，达到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

亮点四：限制过度包装和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新《固废法》针对过度包装问题，在第六十八条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国家鼓励和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制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

二是**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经济和技术条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状况以及产品的技术要求，组织制定有关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

三是**强调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

四是**要求生产、销售、进口**依法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

五是**规定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新《固废法》针对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污染治理问题，在第六十九条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明确**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二是**要求**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按照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三是**规定**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新《固废法》第七十条还要求，旅游、住宿等行业应当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的办公场所应当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亮点五：推进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新《固废法》加大推进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力度，增加了以下规定：

一是**要求**政府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分类处理制度，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二是**明确**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要求政府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三是**规定**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

程管理制度,规范相关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四是要求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案。明确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五是规定建筑垃圾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和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的处罚等内容。

亮点六:完善危险废物监管制度新《固废法》回应社会公众的关切,对危险废物监管制度进行了完善。

一是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第七十五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和产生数量,科学评估其环境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并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危险废物转移数据和信息。同时,在第七十八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二是动态调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第七十五条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识别标志和鉴别单位管理要求,并且应当动态调整。

三是强化危废处置设施建设。第七十六条规定,省级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废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废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废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并强调,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开展区域合作,统筹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四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第八十一条明确规定,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贮存危废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是危废跨省转移管理。第八十二条规定,转移危废应填写、运行危废电子转移联单;跨省转移危废的,应向危废移出地省级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制定。

此外,新《固废法》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更名为“危险废物许可证”,删

去了“经营”二字，以淡化生态环境部门行业管理色彩。新《固废法》还在第七十三条对强化实验室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进行了规定。

亮点七：取消固废防治设施验收许可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新要求，取消了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实施的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新《固废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亮点八：明确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为进一步推动法治引导，新《固废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国家建立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规定以自建或者委托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实现有效回收。国家鼓励产品的生产者开展生态设计，促进资源回收利用。

亮点九：推行全方位保障措施新《固废法》专门增设“保障措施”一章，作为第七章，系统规定强制保险、资金安排、政策扶持、金融支持、税收优惠、绿色采购等保障措施。从用地、设施场所建设、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从业人员培训和指导、产业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污染防治技术进步、政府资金安排、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社会力量参与、税收优惠等方面全方位保障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亮点十：实施最严格法律责任新《固废法》在法律责任这一章，从过去共 21 条，增加到现在共 23 条，增加了处罚种类，提高了罚款额度，对违法行为实行严惩重罚。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用严密法制依法推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立法计划，启动《办法》修订工作。

（一）修订《办法》，是实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制统一的客观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颁布于 1995 年，分别于 2004 年、2013 年、2015 年、2016 年、2020 年进行了五次修订（正）。同时，近年来，《环境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

规相继出台或修订,这些环保法律法规是《办法》的上位法依据,为确保法制统一,亟需修改《条例》,进一步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

(二) 修订《办法》,是推动解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的现实需要。2017年,省人大常委会对《固废法》实施情况进行了自查,发现我省固废污染防治存在基础设施薄弱、工业固废处置利用难、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不足、危险废物管理有待深化等问题。亟需通过修订《办法》,为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办法》共八章 76 条,其中:修改 22 条,未作修改 2 条,合并 1 条,新增 49 条,删除 24 条。修订工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的重大举措,以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为重点,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

(一) 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制度。一是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用记录制度,将违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第十五条)二是促进信息化管理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对企业信息公开作出规定,推动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向公众开放设施或场所。(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三是细化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相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跨省转入我省利用、贮存、处置作出规定,禁止将固体废物转入我省贮存、物化、填埋,禁止将污泥转入我省制造建筑材料、农肥或土壤改良剂等。(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二) 健全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制度。一是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规定了生活垃圾分类的原则,要求加快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管理体系。二是规定我省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三是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四是加强生活垃圾处置单位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五是强化农村生活垃圾处置,推广新安江流域生态美超市垃圾集中收集模式,加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建立覆盖农村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六是加强厨余垃圾管理,规定了厨余垃圾必须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第四章)

(三) 完善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一是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推进建筑垃圾集中处理、分级利用,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设建筑垃圾消

纳场所，并不得受纳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二是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立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三是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实验室、废弃机动车辆船舶拆解企业等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四是推行绿色包装，要求旅游、住宿、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第四十八条）

（四）加强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一是要求省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统筹组织建设，确保本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二是鼓励设区的市合作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鼓励工业园区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设施，省内具备相应利用能力的危险废物不得直接焚烧填埋处置。三是完善收集贮存制度规定，危险废物具有易燃性或者反应性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属于重点监管对象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四是要求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监督管理。（第四十九条至五十五条、第六十条）

（五）增设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制度规定。一是要求从事畜禽饲养、屠宰加工的单位，对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建立健全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二是细化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管理规定，将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及申报情况，纳入医疗卫生机构校验和考核，村卫生室、诊所等应定期将医疗废物送交贮存，有关部门加强过期药品、试剂的监督管理，鼓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扩大处置能力。要求建立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保障体系，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九条）

（六）严格法律责任。落实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执法检查的要求，修改了法律责任，提高了行政处罚的罚款数额，同时细化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规定。（第七章）

编 辑：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秘书处

网 址：<http://www.ahzsh.com>

E---- mail: 949672149@qq.com

电 话：0551--65568117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史河路 56 号燕园 7 栋 301

邮 编： 2 3 0 0 3 1

传 真： 0551--65568117
